

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“广药总院”）和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光华药业”）已分别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新增认定和重新认定，并于近日分别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企业名称	与公司关系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有效期
广药总院	全资子公司	GR201844005664	2018年11月28日	三年
光华药业	控股子公司	GR201844003890	2018年11月28日	三年

上述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（2018年、2019年和2020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